

中原大學外籍研究生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作業細則

104.06.10第103-2-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.07.01第103-2-2教務會議通過

105.03.17第104-2-1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

105.03.30第104-2-1教務會議修正

105.10.07第105-1-1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

105.10.19第105-1-1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外籍研究生華語能力，以提高學習成效與融入本國文化，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，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基礎級考試，取得基礎級證書，始得畢業。為幫助學生提升華語文能力以通過鑑定考試，特訂定此作業細則。
- 二、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，於入學前，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基礎級證書，可免修華語課程，具畢業資格。
- 三、持有高中或大學中文課程2學期及格證明者，可免修華語課程及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基礎級考試，取得基礎級證書，具畢業資格。
- 四、若未符合上述兩項條件者，須修讀華語課程4學期或修習4華語課程，於學期中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基礎級考試，取得基礎級證書，或可參加校內華語會考，通過會考，可免繼續修習華語課程，具畢業資格。
- 五、雙聯學位生，不適用上項規定，僅需於入學後，每學期至少修習華語課程1門，具畢業資格。
- 六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。